

潮州市涵艺陶瓷厂年产 80 万件水泥花盆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涵艺陶瓷厂年产 80 万件水泥花盆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涵艺陶瓷厂年产 80 万件水泥花盆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涵艺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枫四东径顶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涵艺陶瓷厂年产 80 万件水泥花盆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枫四东径顶，占地面积为 5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197 平方米，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花盆 8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经车间设置的通风系统排入环境空气，很快得到稀释扩散，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施漆、自然风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建设单位拟对施漆、晾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一条高 $\geq 15\text{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通过分析，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破损、不合格产品、废弃的石膏模具、包装废料、废水性漆桶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